

附表十九(修正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無形資產 - 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應付公司債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各 項 提 存						
營 業 費 用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 益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淨 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資 料 (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固定資產(註2)						
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特別股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公司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損益表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修正說明：為清楚表達分配前後之股本變動，規定應揭露分配前後股本之金額。